

收文編號：1100005275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549 號 政府提案第 9131 號之 2

案由：銓敘部函，為廢止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，請查照案

。

銓敘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 11053494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本部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以部管三字第 11053494001 號令廢止，茲檢送原條文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則自 32 年發布迄今均未曾修正，茲因規定事項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、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32 年 12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登記目

- 第 1 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，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。如同時送審，通知職務較低者；職務相同，通知出生在後者。無字者退還原件。
- 前項被退還原件人之送審人，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，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。
- 第 2 條 以字行核定後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，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。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。
- 第 3 條 以字行或改名之案件，經審定後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，附註原名。
- 第 4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